

219

采购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3-77

河南省图书馆 2023 年数据库购置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合同

甲 方：河南省图书馆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林山寨街道嵩山南路 150 号

乙 方：河南超星数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雅宝东方国际 1 号楼 9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就采购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3-77、河南省图书馆 2023 年数据库购置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包 19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响应文件
3. 乙方在响应时的书面承诺
4. 项目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一、图书资源：

电子书借阅机为了保障将最新、最畅销的图书在第一时间推送给读者，实行资源月更新的模式，每个月更新电子图书 150 册，一年累积更新 1800 册。这些数字资源是指由乙方代理对外许可的各类电子及互联网出版物。

二、期刊资源

期刊每月更新 200 余期。这些数字资源是指由乙方代理对外许可的各类电子及互联网出版物。

三、阅读推广服务

1. 每日一书：电子书借阅机，每日更新一本经典书籍给用户。
2. 每周新书：每周推送新书，贴合实事新闻、节假日等，推送图书。每月更新 25 册，第一周推送 10 册，剩余三周各 5 册。

按照天、周、月推送图书，构建完善的资源服务体系。

四、功能升级服务

1. 特色图片、视频宣传、单位人员架构等资源展示：支持展示单位精彩特色资源。
2. 对接微服务：用户登录为服务后台，可以统一管理单位硬件设备。
3. 任务推送：支持全局任务推送，推送内容支持图片、文字、视频、超链接等，且不影响目前机器上展示的内容。
4. 手机端智能遥控器：方便用户随时随地端管理单位电子借阅机。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20000 元。

大写：贰万元整。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所有设备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后，甲方向乙方付合同款的100%（大写：贰万元整 小写：¥20000.00 元）

3. 乙方收款信息：

名称：河南超星数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区分行

帐号：411899991010004453719

第六条 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完成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2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单聪聪; 联系电话: 13027798715。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1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24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24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4. 一年内,乙方为甲方提供不少于三次读者服务活动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5 %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2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2 %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0 %。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郑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河南省图书馆

(盖章)

委托经办人：

时间：

2013年8月18日

乙方：河南超星数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经办人：

时间：

2013年8月21日